**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等五項規章增、修訂條文總說明**

櫃買中心為致力深化我國資本市場，目前已提供上櫃有價證券（股票、權證、ETF及TDR）、興櫃股票、債券及店頭衍生性商品等多層次之交易平台，並持續推出不同金融商品。有鑑於國際市場已有開放式基金掛牌交易之例，為讓國人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更為便捷，乃參酌國外相關市場經驗，讓國內投資人使用現有之證券交易帳戶即可買賣不同投信業者發行之基金，以簡化投資人需與各別投信業者簽訂開戶契約之繁瑣手續，另一方面，也提供基金受益憑證於次級市場流通之管道，進而達到多元資產配置及擴大投信業者基金規模，爰參照興櫃股票交易機制規劃建置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

本案規劃運作架構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向櫃買中心申請基金登錄櫃檯買賣時，每檔基金淨資產價值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且必須委託一家以上之造市商，負責報價及應買應賣，且各造市商應持有該基金受益憑證6萬受益權單位以上；另符合資格之證券商可於該基金登錄交易一個月後，向櫃買中心申請加入成為該基金之造市商，但應持有該基金受益憑證3萬單位以上。造市商於該基金開始交易前應向投信事業申購取得造市部位，於基金登錄櫃檯買賣後，因應市場造市部位調節之需要亦可隨時向投信事業辦理基金申購或買回。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模式是沿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包含系統外議價交易)，採造市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且投信事業應在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提供該基金預估淨值，供全體投資人及造市商參考；另規劃參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同意於投信事業網站中揭示預估淨值之免責聲明。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併同興櫃股票由集保結算所辦理給付結算，交割期亦同興櫃股票為T+2日，如交易雙方同意，亦可於T日交割。

櫃買中心業於本(103)年6月18日及6月27日邀集各家投信事業、造市商及集保結算所研議相關規劃方案，並持續與業者及集保結算所溝通協調，經彙總各界意見後已完成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交易制度與規章之研訂，本次增修訂櫃買中心相關規章計五項，茲將相關規章修正重點臚列說明如下：

1. 訂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範重點如下：
2.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適用範圍、修正程序及相關名詞定義(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十三條)。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登錄櫃檯買賣之資格條件 (第六條及第七條)。
4. 證券商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造市商之資格條件及有關辭任時點之規定(第八條至第十條)。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登錄櫃檯買賣應檢附之書件及經本中心核准登錄後應辦理之事項(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資訊申報之相關規定(第十四條)。
7.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停止櫃檯買賣、恢復櫃檯買賣及終止櫃檯買賣之規定(第十五至第十八條)。
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登錄櫃檯買賣應繳交之相關費用標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9. 增訂「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範本)」及「基金概況資料表」格式範例。
10. 訂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規範重點如下：
11.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適用範圍、修正程序及相關名詞定義(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四十三條)。
12.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方式、交易時間、預收款券及信用交易之規定(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
13. 有關造市商執行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業務應遵循其內部作業辦法之規範，另規範有關其造市之考核要點適用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之規定(第七條)。
14. 證券商辦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議價買賣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第八條)。
15. 造市商之報價原則及成交價決定方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16. 有關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報價、成交等相關交易資訊之揭露方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17. 有關證券投信事業申報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之方式及交易時間內預估淨值之揭示方式及頻率(第十四條)。
18.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改帳方式(第十五條及增訂「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19. 客戶初次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先開立櫃檯買賣交易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且給付結算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第十七至第十八條)。
20.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報價單位、最低成交單位及漲跌幅限制(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21. 造市商執行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業務時應遵守之規範及交易方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
22.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遵守之規範及交易方式(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23.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遵守之規範及交易方式(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24. 有關給付結算之相關規定(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1.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給付結算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與興櫃股票合併辦理。
	2. 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及造市商專戶得以買賣互抵後之淨額辦理給付結算。
	3. 造市商專戶買賣互抵後之淨額不足者得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以因應給付結算。
25. 其他事項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及興櫃股票買賣辦法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
26. 證券商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
27. 修正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之收費標準與興櫃股票相同(第二點)。
28.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與興櫃股票一致(第參點)。
29.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電腦交易系統與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電腦交易系統及證券交易資訊傳輸與興櫃股票一致(第二點)。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

| **建議條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其所發行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者，應依本準則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 |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明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中心申請。 |
|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一、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二、造市契約：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證券商自其所發行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登錄櫃檯買賣之日起，擔任該受益憑證造市商之契約。三、造市商：指已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且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造市契約或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開始櫃檯買賣後加入造市之證券商。 | 明定本準則之用詞定義。 |
| 第五條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請櫃檯買賣、停止買賣、終止買賣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期間內應遵守之義務，除主管機關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 由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等投信事業之管理與現行櫃檯買賣制度並不相同，故明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請櫃檯買賣、停止買賣、終止買賣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期間內應遵守之義務，除主管機關之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
| 第六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其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登錄為櫃檯買賣者，其基金淨資產價值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其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應符合之條件。 |
|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其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登錄為櫃檯買賣者，應與一家以上造市商簽訂造市契約，且各造市商應持有六萬受益權單位以上之受益憑證。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係以造市商報價驅動交易進行，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受益憑證登錄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有一家造市商參與，爰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一家以上造市商簽訂造市契約及每一造市商各應持有一定數量以上之受益憑證為造市部位。 |
| 第八條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造市契約之造市商自其造市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開始櫃檯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辭任。但辭任後仍有一家以上造市商者，不在此限。 |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強化造市商功能，爰規定造市商初始掛牌買賣日後辭任之限制及例外許可辭任之狀況。 |
| 第九條 證券商得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開始櫃檯買賣屆滿一個月後，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請加入為該受益憑證之造市商，並應持有該受益憑證三萬受益權單位以上。證券商依前項規定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開始櫃檯買賣後申請加入造市者，自本中心同意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辭任。 | 一、為鼓勵證券商加入造市以活絡市場，故規定證券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開始櫃檯買賣後，申請加入參與報價，爰於第一項明定中途加入造市商應符合之條件。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強化造市商功能，爰於第二項規定中途加入造市商辭任之限制。 |
| 第十條造市商辭任時應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請，並自本中心核准其辭任之日起，始喪失其造市商之身分。 | 明定造市商向本中心申請辭任之方式及辭任生效之時點。 |
| 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其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登錄為櫃檯買賣者，應填具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附件一），備齊所載明之附件，向本中心申請。 |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登錄櫃檯買賣時應檢具之書件。 |
| 第十二 條 本中心受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案後，經檢查申請書件合於登錄為櫃檯買賣者，於收文日起之三個營業日內，核發同意函並對市場公告其開始櫃檯買賣之日期，及將其概況資料揭示於本中心網站至少五個營業日。前項基金之概況資料應包括受益憑證代號、基金統一編號、基金名稱、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預估淨資產價值之揭露頻率、造市商相關資訊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網站連結。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經本中心同意其登錄為櫃檯買賣者，應與本中心簽訂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附件二）。本中心按月彙整櫃檯買賣契約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受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案之處理時限，合於登錄櫃檯買賣時，本中心應核發同意函並辦理市場公告及基金概況資料之揭示等事宜。二、第二項規定基金之概況資料應包括之項目。三、第三項明定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本中心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開放式基金受益憑櫃檯買賣契約並按月彙整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 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接到本中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二個營業日內，向本中心辦理下列事項：一、繳付櫃檯買賣費用。二、檢送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 |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中心同意其受益憑證登錄為櫃檯買賣後，應向本中心洽辦之事項。 |
| 第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訊揭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其已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於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透過其網站揭示該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預估淨資產價值，並以至少每三十分鐘更新乙次之頻率揭示之。 |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資訊揭露及相關業務監理，應依現行投信基金相關規章辦理，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開放式基金受益櫃檯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仍應依相關規範辦理資訊公告。二、為使投資人及造市商有更充足之參考資訊，故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揭示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預估淨資產價值，爰於第二項眀定基金預估淨值揭示之方式及頻率。 |
| 第十五條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櫃檯買賣：一、無造市商者。二、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停止櫃檯買賣之情事者。 依前項規定停止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本中心應即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買賣。 | 一、為維持交易市場秩序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停止櫃檯買賣之事由。二、第二項規定本中心處理停止櫃檯買賣之處理程序。 |
| 第十六條 因前條規定停止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其原因消滅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本中心經查無誤後，應即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恢復其買賣。 | 明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停止櫃檯買賣後，其恢復之原因及本中心處理之程序。 |
| 第十七條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一、經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五條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者。二、經依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停止櫃檯買賣逾三個月，其停止交易原因仍未消滅者。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或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終止該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重大情事者。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發生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即通知本中心，本中心將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終止買賣；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終止櫃檯買賣者，自本中心公告之次十五日起終止買賣。 | 一、為維持交易市場秩序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之事由。二、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對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之處理程序。 |
| 第十八條 本中心依本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停止櫃檯買賣、恢復櫃檯買賣及終止櫃檯買賣後，應即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明定本中心辦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停止櫃檯買賣、恢復櫃檯買賣及終止櫃檯買賣後，應即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 第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其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登錄為櫃檯買賣者，應向本中心繳交櫃檯買賣登錄處理費新臺幣一萬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案經本中心總收文簽收後，其所繳交之登錄處理費，概不退還。 | 一、第一項規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登錄審查之收費標準；本中心對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申請案，雖不為實質審查但仍應檢查其相關書件是否齊備及合於規定。故擬對於申請案酌收登錄處理費新臺幣一萬元。二、第二項規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案經本中心錄案後，因已投入人力處理登錄事宜，故其已繳交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
| 第二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中心繳交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費用，其費率依下列標準定之：

|  |  |
| --- | --- |
| 基金淨資產價值 | 每年費用速算 |
| 三億元以下 | 每百萬元收取一百元 |
|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 每百萬元收取七十五元 |
|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 每百萬元收取五十元 |
| 超過十億元至二十億元部分 | 每百萬元收取二十五元 |
| 超過二十億元至三十億元部分 | 每百萬元收取十二‧五元 |
| 超過三十億元部分 | 每百萬元收取六‧二五元 |

 前項費用最低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最高以新臺幣十二萬元計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之前向本中心繳交該年度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費用。 | 一、第一項規定櫃檯買賣年費費率標準，經本中心分別以登錄30檔、60檔基金設算分析，本中心對每一檔基金之服務成本至少約在新臺幣2.5至3.5萬元，爰以最低標準新臺幣2.5萬元（約為目前興櫃股票費率之二分之一）為櫃檯買賣費用之下限，有關年費之上限及費率標準亦比照以現行興櫃股票費率標準之二分之一計收，以鼓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其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登錄為櫃檯買賣。二、第二項規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費用之下限、上限及每年度應繳交之時點。 |
| 第二十一條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初次登錄櫃檯買賣之費用，依前條規定之費率標準按其櫃檯買賣之月份，依月數比例計收 (不足整月者以整月計算)。 前項費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與本中心簽訂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時繳交。 | 明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開始櫃檯買賣當年度年費收取之計算標準及繳交時點。 |
| 第二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經停止櫃檯買賣者，其所繳交之櫃檯買賣費用，不得請求返還；經本中心終止櫃檯買賣者，由本中心依其當年度實際掛牌月數比例加以核算後（不足整月者，以整月計算），將剩餘部分退還。 |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繳交之櫃檯買賣費用，原則上不得因受益憑證停止或終止買賣而請求返還，但為符合繳費與掛牌期間配合原則，爰例外許可經本中心終止櫃檯買賣者，得退還剩餘月份。 |
| 第二十三條本準則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之附件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準則及相關附件之制定及修正程序。 |

**附件一**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請　查照。

|  |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資本總額 | 登記資本總額：實收資本總額： |
| 申請登錄基金名稱 |  | 基金規模(淨資產價值) |  |
| 受益憑證代號 |  |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  |
| 基金統一編號 |  |
|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 | 一、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基金核准函影本二份。二、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三份。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造市商簽訂造市契約影本二份。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影本二份。五、基金規模證明文件一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文件。 |
|  申請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聯絡人電子信箱： |

**附件二**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為其奉准發行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在櫃檯買賣，依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簽訂本契約書。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甲方申請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受益憑證」）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放式基金名稱 | 受益憑證代號 | 基金統一編號 | 成立日期 | 申請時淨資產價值（元） | 備考 |
|  |  |  |  |  |  |

第二條 證券相關法令及乙方章則暨公告事項，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皆應遵守之。

第三條 本契約生效後，甲方應依乙方訂定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年費費率所列收費標準，於初次櫃檯買賣時及以後每年開始一個月內，向乙方繳付櫃檯買賣費用。

前項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年費費率應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日後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費率辦理。

第四條 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規定或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或終止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除一份檢送主管機關外，餘分由甲乙雙方存執。

第七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用印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金概況資料表

**以下資料由XX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造市商提供，資料若有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及其造市商負責。**

|  |  |
| --- | --- |
| 受益憑證代號 |  |
| 基金統一編號 |  |
| 基金名稱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 分機： |
| 造市商 | 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 分機： |
| 簡式公開說明書 | (連結網址) |
| 每受益權單位預估淨資產價值之揭露頻率及網址 | 揭露頻率：每xx分鐘更新乙次。揭露網址： |

投資人若欲查詢該基金更詳細之資料請連結至XX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連結網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連結網址)。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 **建議條文** | **說明**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以下簡稱業務規則) 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買賣辦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之櫃檯買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適用本辦法。 |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申請登錄買賣之受益憑證。本辦法所稱造市商，係指符合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之資格要件，並依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造市契約或於受益憑證開始櫃檯買賣後始加入造市，且依本辦法規定對擔任造市之受益憑證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之證券商。本辦法所稱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係指本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供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造市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透過電腦連線申報買賣資料，並提供受益憑證造市商進行議價點選成交之交易系統。前項所稱提供造市商進行議價點選成交，係包括到價之委託申報由電腦輔助自動點選成交及未到價之委託申報由造市商自行點選成交。 | 定義本辦法之相關名詞。 |
| 第二章  交易原則第 一 節 通則 |  |
| 第四條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得採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方法為之，其買賣雙方至少有一方須為該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前項所稱經紀方式，指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委託，將委託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造市商進行議價買賣；或按客戶指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在造市商營業處所與造市商進行議價買賣。第一項所稱自營方式，指造市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自行與證券經紀商或他證券自營商所為之議價買賣；或造市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客戶議價買賣。 | 證券商經營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方式包括經紀及自營等模式。 |
| 第五條造市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其客戶議價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時，得依客戶信用狀況，對客戶預收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受益憑證。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時，經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如有逾越其投資能力，得對客戶預收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受益憑證。 | 造市商議價買賣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得視客戶信用狀況預先對其收足款券。 |
| 第六條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應以現款現貨為之，不得為信用交易。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僅得以現款現貨為之。 |
| 第七條造市商執行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應遵守已依本中心規定訂定之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內部作業辦法)。有關造市商辦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業務情形之考核適用本中心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 | 1. 考量作業一致性，第一項明定造市商執行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時應遵守其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之規範。
2. 因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造市商即為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爰於第二項眀定受益憑證造市商執行議價買賣業務之考核適用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考核要點之規定。
 |
| 第八條證券商經營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業務，應依誠實及信用原則。  | 明定證券商辦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議價買賣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 |
| 第九條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其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但本中心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變更之。 | 明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時間。 |
| 第十條 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進行報價之證券商，以各該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為限。 造市商依本辦法規定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報價，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規章另有訂定外，一律為確定報價。 前項所稱確定報價，謂造市商應按其所報賣出(或買進)價格及數量與相對應之買方 (或賣方) 成交之報價。 | 明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造市商報價之性質。 |
| 第十一條 前條造市商之確定報價，經與到價之委託申報成交者，以該確定報價之價格為成交價。造市商自行點選未到價之委託申報者，以其所點選之價格為成交價。 | 明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成交價決定原則。 |
| 第十二條 造市商輸入買賣報價、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點選成交或證券經紀商輸入客戶委託買賣資料後，本中心即透過資訊傳輸系統對外揭示以下資訊：1. 造市商間最高買進、最低賣出之報價與數量、造市商名稱及聯絡電話。
2. 當市最近一筆成交價格、數量及累計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

本中心資訊傳輸系統另提供即時查詢全體造市商買賣報價資料、造市商名稱及聯絡電話之功能。 | 考量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方式係由造市商報價驅動議價成交，爰明定揭示相關報價資訊及成交資訊。 |
| 第十三條本中心於每日交易時間終了後，就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當日成交數量、最高、最低、最後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製作並揭示受益憑證行情表。 | 為使投資人瞭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情況，明定揭示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當日行情表應有之資訊內容。 |
| 第十四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將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中心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其已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於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透過其網站揭示該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預估淨資產價值，並以至少每三十分鐘更新乙次之頻率揭示之。 | 1. 本中心網站將揭示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供投資人參考，爰於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日下午六時前將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向本中心申報。
2. 為使投資人及造市商有更充足之參考資訊，故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揭示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預估淨資產價值，爰於第二項眀定揭示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預估淨資產價值之原則。
 |
| 第十五條 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前項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為議價交易方式，當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時，交易雙方同意後得申請改帳作業，爰明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後得申請改帳之事由及作業時限。 |
|  第 二 節  開戶 |  |
| 第十六條造市商買賣其所造市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以造市專戶(自營商帳號下之六六六六六六~七)為之。造市商應授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每日向本中心傳輸前項專戶之登帳餘額明細。 | 參照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規範，明定造市商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以造市專戶為之。 |
| 第十七條客戶初次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與證券商簽訂開戶契約，並完成相關開戶手續。但已開立櫃檯買賣帳戶者不在此限。 | 1. 眀定投資人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完成相關開戶程序。但客戶若已開立櫃檯買賣帳戶時，則毋須重新開戶。
2. 考量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係為一籃子之股票，風險較低，爰規劃投資人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時無需簽署風險預告書。
 |
| 第十八條客戶初次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者，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款項劃撥帳戶，且一律以帳簿劃撥方式完成給付結算。客戶自行與造市商以議價方式成交並約定以帳簿劃撥方式完成給付結算者，亦同。 | 眀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給付結算作業，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
| 第 三 節  報價單位、最低成交單位及升降幅度 |  |
| 第十九條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報價單位及最低成交單位均為一受益權單位。 前項申報買賣價格之最低單位為新臺幣零點零一元。 | 明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報價單位及最低成交單位。 |
| 第二十條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明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無漲跌幅限制。 |
|  第 四 節  準用規定 |  |
| 第二十一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四章第一節第三十三條關於瞭解客戶之規定；第三十九條之一關於資訊及設備之規定；第四章第二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關於交易時間之規定；第四章第三節有關開戶之規定，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為節約規範篇幅，明定業務規則有關瞭解客戶、資訊及設備、交易時間及開戶之規定，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 第 三 章 證券商第 一 節 造市商 |  |
| 第二十二條造市商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經本中心核准登錄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應將其持有受益憑證之數量及申購價格，向本中心申報。但於各該受益憑證開始櫃檯買賣之日後始加入造市者，應於其向本中心申請為該受益憑證造市商時申報之。
2. 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就其造市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為二千受益權單位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且其買進與賣出報價間之差距不得逾賣出報價之百分之五。
3. 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內，應就其造市之基金受益憑證負連續報價之義務，且其買進與賣出報價間之差距不得逾賣出報價之百分之五。
4. 對客戶或其他證券商之詢價應立即回覆。
5. 對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所為之報價，於委託申報價格到價時有應買應賣之義務。但數量為一千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之委託申報，限以一千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成交。
6. 對於未到價之委託申報，得予點選成交，但不得有穿價成交情事，且應以所點選之委託申報價格，視為變更後之報價價格。
7. 對於所造市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就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間具備一定合理價差時有應買應賣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所稱連續報價，係指造市商於交易時間內就其造市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持續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二千受益權單位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以供應買應賣，如前次報價經取消或其數量經點選成交後已不足一千受益權單位者，造市商應於五分鐘內重新將報價資料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委託申報價格到價時應買應賣義務，係指造市商就其造市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相對應之買方（或賣方）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委託申報價格達造市商所報賣出（或買進）價格以上（或以下）時，負有成交之義務。本中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將予輔助自動點選成交。到價之造市商有二家以上時，依造市商報價之價格優先，價格相同時依時間優先之原則輔助自動點選成交。造市商依第一項第六款點選未到價之委託申報者，對於點選當時之委託賣出（或買進）申報價格低於（或高於）其所點選之賣出（或買進）價格者，應全數予以成交，不得有穿價成交情事。且應以所點選之委託申報價格，視為變更後之報價價格。點選成交之數量未達二千受益權單位者，本中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將揭示餘量；該變更後報價之相對應買進或賣出報價，亦併同依本辦法所定之最大價格差距及最低報價數量原則調整後揭示之。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間具備一定合理價差時應買應賣義務，係指造市商就其造市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相對應之買方及賣方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委託申報價格差距達造市商之內部作業辦法所訂之價差比率者，在其買進與賣出委託可對應成交之數量範圍內，應進行點選成交。 | 1.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係為造市商報價驅動交易進行，成交之一方必為為造市商，故為強化造市商之造市義務，明定造市商辦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業務時應遵守之規定，包括：
	1. 開始造市前持有部位之申報。
	2. 負連續報價之義務。
	3. 報買價格與報賣價格之價差應在5%以內。
	4. 回應客戶之詢價。
	5. 委託單到價時負成交之義務。
	6. 點選未到價委託單應遵守之原則。
2. 委託單間具合理價差時負成交義務。
3.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造市商買賣互抵後淨額不足者，得於成交當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購受益憑證，故應負連續申報買價及賣價之義務。
 |
| 第二十三條造市商就其造市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以下列方式為之：1. 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受託買賣之證券經紀商或與證券自營商以議價方式買賣。
2.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客戶為下列議價方式買賣：
3. 與受託買賣證券經紀商議價，其每筆交易數量十萬受益權單位以上或交易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4. 與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議價交易。
5. 與其他造市商議價，應遵循內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6. 與證券自營商議價，其每筆交易數量三萬受益權單位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成交價格與造市商當時報價之差距，不得逾報價之百分之十。但造市商於同一交易日執行一買一賣之中介交易者，其成交價格應介於成交當時造市商報買與報賣價格之間。 | 1. 第一項規範造市商議價交易之模式，包括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交易以及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外之交易。
2. 為避免系統外議價交易之成交價格與造市商報價價格差距過大，爰於第二項訂定價差限制。
 |
| 第二十四條造市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客戶議價買賣者，得以下列方式為之：1. 當面議價。
2. 電話、書信或電報議價。
3. 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議價。
4. 其他報經本中心核准之方式。

造市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客戶議價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者，對於電話議價應同步錄音，並將電話錄音紀錄置於其營業處所。前項電話錄音紀錄之保存及發生錄音設備故障或作業疏漏之處理，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至第七項關於證券經紀商電話錄音之規定辦理。 | 明定造市商於營業處所與客戶議價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得使用之媒介，其以電話為之者，並應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錄音紀錄保存之相關規定。 |
| 第二十五條造市商應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進行報價。前項造市商之報價限當市有效。 造市商之買賣申報，應將證券商代號、基金名稱、價格、數量、買賣別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經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明定造市商報價時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 第二十六條造市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進行議價成交後，系統即依序回報成交資料。造市商於其營業處所與客戶自行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於確定成交後迅即將其成交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中心資訊系統。買賣雙方均為造市商時，由賣方輸入之。 | 1. 第一項明定成交後系統回報情形。
2. 為控管系統外議價交易情形並辦理後續給付結算作業，爰於第二項規定系統外議價成交後造市商應即將成交資訊向本中心申報。
 |
| 第二十七條造市商議價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不得向成交之他方收取手續費。 | 造市商買賣報價之價差即為其利潤，爰規定造市商不得向成交之他方收取手續費。 |
| 第 二 節  證券自營商 |  |
| 第二十八條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將其證券商代號、買進或賣出之基金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受益憑證之造市商進行議價買賣。前項申報資料經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明定證券自營商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方式及系統回報情形。 |
| 第二十九條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經各該受益憑證之造市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議價點選成交後，系統即依序回報成交資料。證券自營商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買進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於成交日後五個營業日前依本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相關規定申請加入為該受益憑證之造市商。 | 1. 第一項明定成交後系統回報情形。
2. 為利即將加入造市之自營商取得所需造市部位，爰規定證券自營商與造市商交易數量達三萬受益權單位以上者，得進行系統外議價交易，並於第二項明定自營商應於成交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申請加入該受益憑證之造市。
 |
| 第 三 節  證券經紀商 |  |
| 第三十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後，應即將客戶帳號、委託買進或賣出之基金名稱、價格與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格式輸入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受益憑證之造市商進行議價。但客戶於委託時指定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方式與造市商議價者，不在此限。前項委託資料經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接受後，即透過傳輸系統依序回報之。其修改時，亦同。 | 明定經紀商受託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方式及系統回報委託情形。 |
| 第三十一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經各該受益憑證之造市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為議價點選成交後，系統即依序回報成交資料，證券經紀商並應將成交訊息回報委託買賣之客戶。 | 明定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後應即向客戶回報成交訊息。 |
| 第三十二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於成交後向客戶收取手續費。證券經紀商收取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手續費之費率 (或折讓) 標準，得於不超過客戶成交金額千分之一點四二五上限內自行訂定。 | 參照經紀商受託買賣上市(櫃)股票手續費費率之相關規定，明定經紀商得於千分之1.425以下，自訂費率。 |
| 第 四 節  準用規定 |  |
| 第三十三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關於櫃檯買賣證券商之規定；第五章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之規定；第六章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有關證券商自行買賣之規定；本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肆點有關興櫃股票申報作業之規定，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明定證券商從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業務，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及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
| 第 四 章  給付結算 |  |
| 第三十四條證券商使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議價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與興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造市商專戶及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以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為給付結算期之買賣，得以買進及賣出相抵後之數額，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辦理給付結算。造市專戶依前項規定辦理買進及賣出相抵後其受益憑證之數額不足者，得於成交當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購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辦理給付結算。造市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與客戶議價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者，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與客戶直接完成款券收付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章辦理有價證券之給付。 | 1. 第一項明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併同興櫃股票完成給付結算。
2. 為使造市商積極造市並使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順利交割，爰於第二項眀定造市商專戶及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得以買賣互抵後之淨額完成給付結算。
3. 為使造市商順利完成給付結算，第三項眀定造市商專戶買賣互抵後之淨額不足者，得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購受益憑證。
 |
| 第三十五條 證券商辦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之給付結算，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訂立契約，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章辦理。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給付結算係由集保結算所辦理，爰規定證券商辦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依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章辦理。 |
| 第三十六條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四章有關給付結算之規定，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本條明定興櫃股票有關給付結算之規定於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 第 五 章  罰則 |  |
| 第三十七條證券商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本中心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 為維持交易市場之秩序，爰明定本中心得依相關規定通知證券商限期補正或改善。 |
| 第三十八條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予以警告，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1. 違反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2. 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3. 經本中心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考核並採取輔導措施後仍未補正或改善者。
 | 為維持交易市場之秩序，爰明定本中心得依相關條文規章處以證券商警告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 |
| 第三十九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課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並得連續課徵至其補正或改善為止；亦得視其違規情節拒絕受理該證券商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 1. 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2. 未依第三十八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
3. 經本中心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予以警告，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者。

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前項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課以新臺幣四十萬元之違約金。 | 為維持交易市場之秩序，爰明定本中心得依相關條文規章課以證券商違約金並得拒絕受理證券商擔任造市商之申請。 |
| 第四十條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準用業務規則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1.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以違約金，最近半年內達三次以上者。
2. 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繳納違約金者。
 | 為維持交易市場之秩序，爰明定本中心得準用業務規則第九十六條處理證券商之違規情形。 |
| 第四十一條本中心依本章規定所為之處理，於通知送達證券商時生效。 | 明定本中心對證券商之罰則，於通知送達證券商時生效。 |
| 第 六 章  附則 |  |
| 第四十二條證券商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應繳納業務服務費，其費率依本中心訂定之「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辦理。 | 明定證券商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業務服務費收費標準。 |
| 第四十**三**條本辦法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實施及修正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三、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1. 櫃檯買賣證券商繳納業務服務費，依下列方式每月計繳一次：
2. 經營櫃檯買賣經紀業務者，股票部分，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五八五；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部分，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三二五計收；若透過本中心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包含新臺幣債券成交金額及外幣債券成交金額按本中心指定之外匯銀行該月份每日 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零六五。
3. 經營櫃檯買賣自營業務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股票部分，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五八五；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部分，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三二五計收；債券部分（包含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按其每月交易營業額之千萬分之五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分，按其當月成交之契約名目本金總額百萬分之六計收。

**【（三）至（六）略】** | 1. 櫃檯買賣證券商繳納業務服務費，依下列方式每月計繳一次：
2. 經營櫃檯買賣經紀業務者，股票部分，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五八五；但興櫃股票議價買賣部分，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三二五計收；若透過本中心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包含新台幣債券成交金額及外幣債券成交金額按本中心指定之外匯銀行該月份每日 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零六五。
3. 經營櫃檯買賣自營業務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股票部分，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五八五；但興櫃股票議價買賣部分，按其每月買賣成交金額固定比率百分之零點零零三二五計收；債券部分（包含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按其每月交易營業額之千萬分之五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分，按其當月成交之契約名目本金總額百萬分之六計收。

**【（三）至（六）略】** | 1. 修正第一目及第二目。
2.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方式參照興櫃股票，爰規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業務服務費與興櫃股票一致。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第參點及第肆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壹、股票部分：【第一至四款略】貳、債券部分：【第一至四款略】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部分：準用本處理措施第壹點有關興櫃股票之規定。肆、附則：本處理措施經報請主管機關督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壹、股票部分：【第一至四款略】貳、債券部分：【第一至四款略】參、附則：本處理措施經報請主管機關督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增訂第參點。
2.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及給付結算方式係參照興櫃股票，爰規範遇天然災害侵襲時，相關處理措施亦比照興櫃股票之相關規定辦理。
3. 第肆點條次配合調整。
 |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電腦交易系統與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1. 本處理措施所稱電腦交易系統及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如左：
2. 電腦交易系統：即本中心股票等價成交系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等。
3. 交易資訊傳輸系統：即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成交資訊回 報系統、興櫃股票(含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資訊傳輸系統及依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所訂定之證券交易資訊等。
 | 1. 本處理措施所稱電腦交易系統及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如左：
2. 電腦交易系統：即本中心股票等價成交系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等。
3. 交易資訊傳輸系統：即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成交資訊回 報系統、興櫃股票資訊傳輸系統及依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 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所訂定之證券交易資訊等。
 | 1. 修正第二目。
2.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係利用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爰規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電腦交易系統及證券交易資訊傳輸與興櫃股票一致。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甲聯

**申請改帳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 **取消交易；** □ 2. **更正錯誤**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受益憑證代號** | **買賣別** | **成交資料**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元** | **數量/單位數**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T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附註：1.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2.如改列為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者，更正後之「客戶帳號」欄，請填寫錯帳專戶帳號(**請填寫完整11碼錯帳帳號**)。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受益憑證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單位數5.客戶帳號6.庫存受益憑證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得經他方同意，於成交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出具書面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改帳申請。」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6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基金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 乙聯

**配合改帳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更正錯誤；** □ 2.**取消交易**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受益憑證代號** | **買賣別** | **成交資料**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元** | **數量/單位數**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T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 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受益憑證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單位數5.客戶帳號6.庫存受益憑證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得經他方同意，於成交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出具書面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改帳申請。」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6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基金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報告表**

**推薦/造市證券商： 證券公司（代號： T）**

**考核期間： 年第　 季（ 月~ 月）**

| 考核項目 | 違規次數 | 違規情形摘要 | 底稿索引 | 處記缺點 |
| --- | --- | --- | --- | --- |
| 1. 是否於交易時間開始前報價及於交易時間內連續報價。 |  |  |  | 違規次數合計 次，占當季成交筆數 筆之 %，應處記缺點 點(合計達10次以上，且達其當季成交筆數之0.2%，處記缺點1點；每逾0.2個百分點再增記1點。) |
| 2. 報價數量、報價價差是否符合規定。 |  |  |  |
| 1. 對於具有合理價差之委託單，是否依規成交。
 |  |  |  |
| 1. 內部作業辦法之記載內容及其修正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  |  |
| 1. 報價決定及報價調整是否依其內部作業辦法之原則辦理。
 |  |  |  |
| 1. 系統外議價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其於興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報價之價格差距是否符合規定。
 |  |  |  |
| 1. 造市專戶內登帳餘額不足最低報價數量時，是否於規定時間內改善並履行報價義務。
 |  |  |  | 應處記缺點 點(每2次處記缺點1點) |
| 1. 違反本中心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或處置措施所規定之義務者。
 |  |  |  | 應處記缺點 點(每次各處記缺點1點) |
| 1. 經本中心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或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相關罰則規定，發函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或予以警告者。
 |  | 日期 | 文號 | 違規類型 | 處分 |  | 應處記缺點 點(每次各處記缺點1~3點) |
|  |  |  |  |
|  |  |  |  |
|  |  |  |  |
| 造市品質考核項目 | 百分比(%) | 排名 | 底稿索引 |
| 1. 最佳報價占全市場比率
 | 股票 |  |  |  |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  |  |  |
| 1. 買進及賣出報價之價差
 | 股票 |  |  |  |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  |  |  |
| 1. 維持股價之穩定率
 | 股票 |  |  |  |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  |  |  |
| 考核結論 | 該公司考核期間內之違規情事計應處記缺點 點；另其最佳報價比率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排名第 / 名、報價價差比率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排名第 / 名、維持股價之穩定率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排名第 / 名。 |
| 建議事項 |  |

 考核人員： 組(副組)長： 副理 ： 經理：

**※注意事項：**考核人員對於違規次數較多或違規情節嚴重之推薦證券商，應於本表「建議事項」欄，提出「洽推薦證券商就缺失事項限期改善並製作改善結果報告」或「由本中心派員實地輔導或查核」之具體意見；另對於缺失記點達處罰違約金標準者，應擬具其處罰數額陳核。